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张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XUN CHEN（陈恂）、MING HUANG（黄明）、刘贵彬

2019年4月26日